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港安发〔2023〕6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预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预案已经临港区2023年第7期党工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临港经济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7 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2 |
| 1.5 预案衔接 | 3 |
| 1.6 风险分析 | 3 |
| 1.6.1 地质灾害方面 | 3 |
| 1.6.2 地震灾害方面 | 4 |
| 1.6.3 气象灾害方面 | 4 |
| 1.6.4 生产事故类 | 5 |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6 |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6 |
|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 12 |
| 3.1 预警行动 | 12 |
| 3.2 信息报告 | 13 |
| 4 应急响应 | 13 |
| 4.1 响应分级 | 13 |
| 4.2 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措施 | 13 |
| 4.3 应急联动 | 15 |
| 4.4 应急终止 | 16 |

| | |
|--|----|
| 5 后期处置 | 16 |
| 5.1 救援总结 | 16 |
| 6 预案管理 | 16 |
| 6.1 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 | 16 |
| 6.2 应急预案演练 | 16 |
| 6.3 应急预案修订 | 17 |
| 6.4 应急预案实施 | 17 |
| 附件：1.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 17 |
| 2.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组成 | 17 |
| 3. 各有关政府、部门值班电话 | 17 |
| 4. 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 17 |
| 5.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1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处置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规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部门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管委会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办公室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属于本区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的应急处置工作。

1.3.2 需要本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参与处置的其他

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用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全力处置应对，第一时间掌握并上报灾害信息，为处置决策提供业务保障。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本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事故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妥善安置伤亡人员，抚慰伤亡者家属，必要时做好相关心理疏导；协调水、电、食品、帐篷等应急物资供应，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在本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工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负责协调实施权责范围内的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及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1.5 预案衔接

本部门预案与《临港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非煤矿山一般以上事故应急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衔接。

1.6 风险分析

根据本区管理职责以及需本区协调配合救援的邻近地区状况分析，所存在的风险状况如下：

1.6.1 地质灾害方面

崩塌灾害主要发生在 6-10 月，主要分布于坪上镇、朱芦镇，以及铁路、公路、水渠及其他工程建设中未得到有效治理的切坡区域。

滑坡主要发生在 7-9 月，主要分布在坪上镇、朱芦镇一

带的白云岩采坑区。

地面塌陷主要是矿区采空塌陷，采空塌陷受降雨等影响，全年都有可能发生。主要分布在坪上镇王西辛庄村东南和王家岭村 - 李家洼子村南。

1.6.2 地震灾害方面

临港经济开发区地处山东省东南部，由山东省政府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郯庐断裂带纵贯莒南县西部区域，邻近我区，有着特殊的地震地质构造环境，被列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近年来，华北地区潜在灾害性地震风险加剧，山东内陆及近海地区小震频发。

1.6.3 气象灾害方面

我区气象灾害也多呈现周期性和季节性，如雷暴、冰雹、暴雨主要出现在春末夏初和夏季。大雾、大风、干旱主要出现在春、冬季，秋季灾害性天气相对较少。

大风灾害：冬季和春季，伴随着冷空气的爆发，经常出现的是大范围的寒潮大风，以偏北风为主，气温低、持续时间较长，给工农业生产及人们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夏季的大风主要是强对流天气及台风大风，常与雷暴、暴雨等强对流天气同时出现，破坏力巨大，严重危害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雷电灾害：雷电灾害有两类，一类为直接雷电灾害，会直接击死击伤人畜，击坏输电线、建筑物，甚至引发火灾。

另一类为感应雷击灾害，主要以电磁感应和过电压波的形式对电子设备造成损坏。随着微电子设备增多，这种危害越来越严重。

冰雹灾害：冰雹出现时，常常伴有大风、剧烈的降温和强雷电现象。一场冰雹袭击，轻者减产，重者绝收，对农业危害很大。猛烈的冰雹打毁庄稼，损坏房屋，人被砸伤、牲畜被砸死的情况也常常发生；大的冰雹比鸡蛋还大，会致人死亡、毁坏大片农田和树木、摧毁建筑物和车辆等，具有强大的杀伤力。

大雾灾害：大雾主要出现在8~12月，带来出行时间和行程延误的增加，将直接影响道路的通行能力。特别是在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会导致较为严重的交通拥堵，甚至瘫痪，大雾天气也是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诱因之一。大雾对人体健康也有害，因为雾气中含有多种危害人体健康的元素，容易导致呼吸道感染。

1.6.4 生产事故类

在我区管理职责范围内以及需要我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的非煤矿山均为露天矿山。露天矿山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边坡滑坡（坍塌）、放炮、火药爆炸、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火灾等事故。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烟花

爆竹火灾、爆炸等事故。

工贸企业主要涉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中毒和窒息等事故。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商贸、教育等其他行业，需要我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的，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触电、车辆伤害、坍塌等事故。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专项工作组（详见附件2），各专项工作组具体承办有关工作。与区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指挥机构实行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同步实施应急响应，在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如下（详见附件1）：

组 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各科室负责人。

2.1.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决定本预案的启动、终止。

(2) 组织指挥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督导检查工作落实。

(3) 成立现场工作组，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区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指导、协调企业救援队伍。

(4)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救援。

(5) 及时向区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6) 完成区管委会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2.1.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科室职责

(1) 办公室：对接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人事科、党建工作科、财务科、新闻宣传科。负责单位业务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落实；负责公文收发处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印鉴管理、日常综合性文字材料起草等工作；负责考勤考核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及财务、接待、派车管理、公共事务、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增人减人等人员机构编制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干部实绩总结上报等工作；负责党建工作，做好党员队伍管理、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学习教育、“灯塔”党建系统维护等；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

(2) 安委会办公室：对接市应急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科。负责协调、调度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安委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起草区安委会相关文件、文稿，组织或会同相关科室筹备区安委会及安委会办公室会议和重要活动等；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安全生产季度、年度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及时上报各类统计及报表。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对接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行政许可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非煤矿山企业(含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及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和修订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

案；负责应急预案备案、演练和指导监督工作。

（4）安全生产基础科：对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工商贸行业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的发放及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工商贸行业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评价、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工商贸行业相关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排查治理工作；参与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承担区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应急值守和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区级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4）政策法规科：对接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规划统计科。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等，抓好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经济政策建议，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参与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矿商贸行业企业责任事故调查处

理；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建立完善全覆盖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数据库，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拟定年度培训规划，指导监督第三方中介机构做好安全培训工作，严格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5）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对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支队、调查评估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减灾救灾科、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管理科。承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非煤矿山企业（含地质勘探）安全和工商贸安全等方面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举报、投诉及相关部门移交案件的受理、查处、反馈工作，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参与专项执法和双随机执法等工作，以及跨区域及重大复杂案件查处等工作；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定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组

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科室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1.3 现场工作组职责

现场工作组是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指定成立并派往事发地的临时工作机构。根据事故发生类型及性质，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工作组、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工作组、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工作组、地质灾害现场工作组、地震灾害现场工作组、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工作组等不同类型的现场工作组，由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分管领导或应急领导小组指定人员作为现场工作组负责人，相应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科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现场工作组的职责如下：

（1）了解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及时向专项工作组报告事故现场情况。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救援措施，严格按措施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3）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4）负责实时研判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随时修订、完善、调整救援措施。

（5）救援中遇到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风险时，负责采取临时停止救援等措施，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

(6) 根据现场研判, 负责提出救援结束的建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组长宣布现场救援工作结束, 各救援队伍方可撤出。

2.1.4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1)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 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

(2) 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 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4) 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从低到高分为一、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事故发生后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导先期处置, 必要时报请区管委会启动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组织应对。

3.1 预警行动

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各有关科室要加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风险监测分析, 对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发布预警,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研究确定应对方案, 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或警示提示, 同时通知专家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2 信息报告

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或业务科室接到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及时上报分管领导，必要时可直接上报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主要领导。

事故信息报告按《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各科室工作职责执行。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现场救援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工作开展情况。

4 应急响应

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预案后，小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和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工作安排，迅速召集相关人员集结，视情协调、调动相关救援队伍、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级别、性质和社会影响，将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

4.2 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措施

4.2.1 二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性质不严重、社会关注度不高的一般突发事件时，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二级响应，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二级响应措施：

（1）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召集专项小组成员单位，研究处置方案。

（2）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指定负责人带队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开展。

（3）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4）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5）及时通知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向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救援情况。

4.2.2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性质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升级需要将二级响应提升为一级响应时，由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在区管委会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组织协调下处置现场应急救援

工作。

响应措施：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召集相关人员，研究处置方案。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收集整理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所需信息，会商决策。

（2）根据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党组工作安排，向区管委会报告，报请区管委会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响应。

（3）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研究救援方案，调集专家、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赴现场救援，协调区有关部门配合支援；涉及外县（区）的，及时予以通报；落实上级部门和区管委会指示，采取进一步处置措施。

（4）根据事故情况增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开展。

（5）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的增加，扩大警戒区域及人员转移范围。

（6）启动区级预案后各有关科室根据相关职责，协调相关行业领域有关部门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3 应急联动

按照区相关专项预案规定，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现场指挥部，区级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救援处置工作。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及现场工作组立即转入区级现场指挥部，并按照指挥部工作安排及

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4.4 应急终止

当救援任务完成，根据现场工作组研判，事故次生、衍生灾害消除，由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救援总结

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应完整、准确地记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妥善保管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在应急救援终止后，将应急救援信息移交事故调查组。

6 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

按照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组织、指导各科室学习《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各科室应熟悉掌握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预案文本，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6.2 应急预案演练

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会同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专项工作组负责制定应急演练计

划，原则上每年要组织一次演练。演练结束后要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将演练情况及评估报告存档。

6.3 应急预案修订

在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会同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专项工作组定期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使用情况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6.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2.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组成

3. 各有关政府、部门值班电话

4. 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5.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1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 领导小组 | 职务 |
|------|----------------|
| 组 长 |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主任 |
| 副组长 |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副主任 |
| |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副主任 |
| |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副主任 |
| |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副主任 |
| 成 员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
|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
| | 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 |
| | 政策法规科科长 |
|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队员 |
|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队员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科员 |
| | 安全生产基础科科员 |
| | |
| | |
| | |

附件：2

各专项工作组组成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组

组 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分管危化行业领导

副组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成 员：监察执法大队、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 工贸行业事故处置工作组

组 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分管工贸行业领导

副组长：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人

成 员：监察执法大队、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3. 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组

组 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副主任

副组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科室负责人

成 员：监察执法大队、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其他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科室。

4. 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组

组 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副主任

副组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科室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其他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科室。

5.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组

组 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副主任

副组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科室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其他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科室。

6. 灾害救助工作组

组 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副主任

副组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科室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其他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科室。

7. 其他行业事故处置工作组

组 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负责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

副组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指定科室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监察执法大队、应急救援综合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附件：3

各有关政府、部门值班电话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
| 应急管理部 | 010-64463290 |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 0531-81792255 |
| 临沂市政府 | 0539-8726086 |
| 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0539-7662266 |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 0539-8381630 |
|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 产监管办公室 | 0539-6371393 |
| 坪上镇政府 | 0539-7553013 |
| 壮岗镇政府 | 0539-7593010 |
| 团林镇政府 | 0539-7583010 |
| 朱芦镇政府 | 0539-7883016 |

附件：4

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1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1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非煤矿山事故常见类型为：边坡滑坡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等。针对上述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边坡滑坡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边坡滑坡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
- (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3) 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 (4)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
- (5) 明确所需的边坡滑坡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 (8)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地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可能影响的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他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 (5)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 (6) 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控制措施;
- (7) 明确所需的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1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危化品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地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可能影响的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地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部队等）。

烟花爆竹事故常见类型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针对上述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烟花爆竹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3) 迅速切断火区电源；

(4) 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5) 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蔓延；

(6) 确定重点防护目标（成品仓库等），防止出现爆炸事故；

(7)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确定灭火方案；

(10) 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的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

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 (4) 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 (5) 采取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扩散；
- (6) 确定重点防护目标（成品仓库等），防止出现二次爆炸事故；
- (7)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9) 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的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

2.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

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2.3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1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工贸行业事故常见类型为：火灾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爆炸事故等。针对上述工贸行业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地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

的可能性)；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可能影响的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 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3) 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区域的通风。

(4) 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5)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他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 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控制措施；

(7) 明确所需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4 地震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地震灾害事故，事故现场指挥小组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科室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2)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转移和接收与救治；

(3)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

(4)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所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确保饮用水消毒和水质安全，积极开展卫生防疫，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5)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水灾、爆炸、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或者剧毒、腐

蚀性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以及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5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滑坡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 (1) 加强监测，提早组织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
- (2) 排导地表水和地下水，将水引出滑坡区。对裂缝回填，用塑料布铺盖。
- (3) 采用抗滑桩、挡土墙等工程进行支挡。
- (4) 在滑坡后缘清方卸载，减少滑坡下滑力。
- (5) 在坡脚处堆载重物，阻挡滑坡下滑。
- (6) 对滑带土注浆处理，提高土体的强度。

崩塌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 (1) 加强监测，做好预报，提早组织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
- (2) 针对规模较小的危岩土体，在撤出人员后可采用爆破方法，消除隐患。
- (3) 在坡体坡脚或半坡上，设置拦截落石平台和落石槽沟、修筑拦石墙等工程防治小型崩塌。
- (4) 采用支柱、支挡墙支撑在危岩土体下面，或用沙袋堆砌在危岩下面。
- (5) 用水泥（混合）砂浆或黏土填塞崩塌隐患体（或危岩土体）上裂缝，或用塑料布铺盖裂缝，以防降水或地表水沿裂缝渗入加速崩塌。

(6) 在崩塌隐患体（或危岩土体）上侧外围开挖截排水沟，并用水泥（混合）砂浆或黏土防渗，或用塑料布铺盖防渗，减轻降水对坡体稳定性的破坏。

(7) 在崩塌隐患体下侧，构建柔性被动防护网或拦石墙，拦截崩塌物质。

泥石流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1) 加强监测，做好预报，提早组织人员撤离或绕开泥石流可能影响的范围。

(2) 在泥石流区域周边设立警示牌和隔离带，提醒过往车辆及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生意外。

(3) 救援人员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携带相关救援机具、物资（根据储备物资装备确定），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

地面塌陷处置方案要点

(1) 加强监测，做好预报，提早组织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

(2) 在塌陷区域周边设立警示牌和隔离带，提醒过往车辆及人员。

(3) 在靠近事故区域应密切关注现场情况，特别是确认边坡是否安全，安排专人对边坡的浮石、杂物进行清理，开展抢险工作时应由专人监视事故现场地质情况，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6. 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措施

6.1 人员转移安置处置方案要点

(1)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

(2)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坚决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3) 统一安排食品、衣被、帐篷等，并做好疫病防治、安全保障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身体健康。

附件：5 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